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為保障本局(含高雄廣播電臺)勞務承攬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，派駐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，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基本權益：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，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(一)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派駐勞工權利時，派駐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各受理窗口提出申訴，本局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(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)依法查處。

各科室、電臺受理窗口如下：

※新聞行政科窗口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573

※新聞服務科窗口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557

※綜合出版科窗口電話：07-3368333 轉 5610

※秘書室窗口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690

※高雄廣播電臺窗口電話：07-5317185 轉 152

(二)派駐勞工如遭受本局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人事單位提出申訴，本局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。

人事單位受理窗口如下：

※人事室窗口電話：07-3368333 轉 3564

※高雄廣播電臺人事室窗口電話：07-5317185 轉 156

(三)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申訴電話：07-8124613 轉 232